

# 喀什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分配情况公告公示

2021年，上级下达喀什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54730.1476万元，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 一、资金来源

截止到2021年12月30日，我市共到位各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54730.1476万元，其中：衔接资金37977.75万元，其他涉农整合资金11752.4万元，地方政府债券用于脱贫攻坚资金5000万元。

## 二、资金安排使用原则

经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结合项目准备情况，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

一是喀什扶领字〔2021〕5号—《关于喀什市2021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的备案报告》，喀什乡振领办发〔2021〕7号—《关于喀什市2021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报备的报告》，《关于喀什市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清单备案的报告》喀什乡振领办发〔2021〕5号，《关于喀什市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变更报备的报告》喀什乡振领办发〔2021〕3号。

## 三、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喀什市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

资金分配情况表。

附件：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使用分配表。

监督电话：09916210072

通讯地址：喀什地区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五楼扶贫资金管理科

电子邮箱：515097915@qq.com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010) 12317



喀什市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30 日